

#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利〔2017〕232号

## 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的《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青田互通出口，接S49省道青田过境段，终点与庆景青公路湖边至巨浦段的起点顺接，属于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路线长2.793km，设桥梁3座、涵洞6道、与公路平面交叉2处。

二、原则同意《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方案编制依据基本充分，内容较全面，

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四、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总面积为 23.11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4.8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8.28hm<sup>2</sup>。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共计 17.99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筑总量共计 14.77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共计 1.26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共计 4.48 万 m<sup>3</sup>，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7374t，新增水土流失量 7241t。

六、原则同意防治目标、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979.97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5.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8640 元。

十、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细化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落实水土

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

2、设立水土保持监理，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水土保持措施台帐。每季度末应按时向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设县水利局）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3、项目建设严禁占用河道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处置、堆放工程废弃物。

4、注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5、工程实施后，应及时到青田县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水保措施完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青田县水利局

2017年11月14日

(2)

---

抄送：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审批中心、鹤城街道办事处、石溪乡人民政府、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青田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